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鼎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守信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鼎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守信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参加 宁城县五化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五化镇乌苏台沟村草料加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五化镇乌苏台沟村草料加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鼎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583.30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6.967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五化镇乌苏台沟村草料加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守信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60.03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.05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鼎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守信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3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不属于监狱企业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NG 2023-09-13 09:29:06 第(1)包 2023-09-13 09:29:06

内蒙古鼎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-09-13 09:29:06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

内蒙古鼎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-09-13 09:29:06